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基小字第2361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

複代理人 盧奕翔

被告 江大乾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貳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柒佰捌拾柒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仟貳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2時30分左右，駕駛T7-2902號自用小客車，途經基隆市信義區深溪路、深美街口，不慎撞及訴外人陳俐蓉所有並由其駕駛之AWD-0236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上開保險事故亦係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乃依保險契約之約

01 定，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總計新臺幣（下同）17,881元
02 （鈹金：13,500元；零件：4,381元），並依法取得代位求
03 償之權。為此，爰依照訴外人陳俐蓉之過失比例，自行吸收
04 部分損害額，再依保險代位以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05 請求被告按其過失比例賠償5,364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6 原告5,3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7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答辯：

09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0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11 四、本院判斷：

12 (一)查被告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2時30分左右，駕駛T7-2902號
13 自用小客車，沿基隆市信義區深美街往新豐街之方向行駛，
14 途經深美街與深溪路之交會路口（下稱系爭路口），直行通
15 過而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有訴外人陳俐蓉駕駛其本人所有之
16 系爭車輛，沿對向車道駛抵系爭路口，同亦疏未禮讓直行
17 車，旋直接左轉往深溪路之方向行駛，系爭車輛遂與被告駕
18 駛車輛發生擦撞，系爭車輛因此受有車體損害等事實，業據
19 原告提出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
20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
21 行車執照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職權向基隆市警察局函調事故
22 資料確認屬實，有基隆市警察局112年10月5日基警交字第11
23 20048273號函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
24 錄表、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偵辦情形調查表、道
25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員警蒐證照片等件在卷足考。
26 是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被告駕駛車輛通過系爭路口
27 而未注意車前狀況」，以及「訴外人陳俐蓉駕駛車輛左轉疏
28 未禮讓直行車」，同為上揭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

29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30 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
31 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第94條第3項訂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旨在保障公眾行車安全，核屬保護他人之法律，倘有違反，即應推定為有過失（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參照）。承前(一)所述，被告駕駛車輛通過系爭路口而未注意車前狀況，訴外人陳俐蓉駕駛車輛左轉疏未注意禮讓直行車，終至兩車擦撞而生交通事故，是被告、訴外人陳俐蓉自均明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彼等互有過失甚明。且被告於旨揭時、地，違反交通法規而生事故，則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害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第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有明定；本件被告既有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害復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依法對系爭車輛之所有人即訴外人陳俐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意旨參照）。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保險契約為其基礎；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本非必然一致，苟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額已經超過此項限額，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核其所得請求之範圍，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為限。又物之所有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

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以必要者為限，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上開保險事故亦係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乃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總計17,881元（鈹金：13,500元；零件：4,381元）等情，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固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估價維修工單、三聯式統一發票、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等件為據，經核無訛；因原告曾當庭表明其就零件計扣折舊無意見、此部分請本院依規定予以核算等語（見本院112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筆錄），故可認原告主張之訴外人陳俐蓉損害額，應扣減折舊方屬合理。本院參酌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之記載，僅知系爭車輛乃000年0月出廠，而不知其確切之出廠日期，故推定系爭車輛為000年0月00日出廠，是自107年2月15日起，至系爭車禍發生日即111年8月11日止，系爭車輛之使用時間為4年5個月又28日。再參考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其他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五年（財政部106年2月3日台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函附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參看），依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零件部分，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第8款：「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之方法核算，系爭車輛「零件」經折舊後之殘值為566元【計算式：(甲)第1年折舊值：4,381元 $\times$ 0.369=1,61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均同；第2年折舊值：(4,381元-1,617元) $\times$ 0.369=1,020元；第3年折舊值：(4,381元-1,617元-1,020元) $\times$ 0.369=644元；第4年折舊值：(4,381元-1,617元-1,020元-644元) $\times$ 0.369=406元；第5年折舊值：(4,381元-1,617元-1,020元-644元-406元) $\times$ 0.369 $\times$ 6/12=128元。(乙)折舊後之零件殘值：4,381元-(1,617元+1,020元

01 +644元+406元+128元) =566元】。從而，倘以系爭車輛
02 「零件」經折舊後之殘值566元，加上不應計列折舊之鈹金1
03 3,500元，堪認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而減少之價額為14,
04 066元（計算式：566元+13,500元=14,066元）。準此，訴
05 外人陳俐蓉因本件車禍所承受之損害範圍，自係以14,066元
06 之金額為限；又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代訴外人陳俐蓉給付1
07 7,881元，然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本於債權移轉之
08 法律關係對被告主張權利，則原告所得主張之損害範圍，自
09 亦以訴外人陳俐蓉本得主張之額度即14,066元為限。

10 (四)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1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12 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
13 有明文。又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
14 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由加害人
15 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不待當事
16 人主張，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換言之，基於過失
17 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請求權
18 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故裁判上得以職權斟酌之（最高法院
19 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照）。承前所述，「被告駕
20 駛車輛通過系爭路口而未注意車前狀況」，以及「訴外人陳
21 俐蓉駕駛車輛左轉疏未禮讓直行車」，均為本件交通事故之
22 肇事原因，是訴外人陳俐蓉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當然同有過
23 失，故訴外人陳俐蓉本應承擔之與有過失責任，原告亦應繼
24 受而無例外。本院審酌被告與訴外人陳俐蓉就系爭事故之原
25 因力大小及其過失情節，認被告、訴外人陳俐蓉各應負擔3
26 0%、70%之過失責任，如此始稱允當；從而，訴外人陳俐蓉
27 因系爭車輛所得對被告請求賠償之範圍，自以14,066元之3
28 0%即4,220元為限（計算式：14,066元×30%=4,220，元以下
29 四捨五入）。

30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
31 被告給付4,2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19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2 予准許；至逾上開金額之請求，於法無據，為無理由，應予
03 駁回。

04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核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05 出，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
06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其勝敗比例負擔。

07 七、本判決第一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
09 依職權宣告之，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
10 免為假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12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6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7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22 書記官 姚安儒